

第48届世界遗产大会“基于中国案例研究探析突出价值属性”主题边会成功举办

国家文物局

2026年7月20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全文如下。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为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服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为首要任务，以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为抓手，以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支撑，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为保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到2030年，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能力水平和公民法治素养持续提升，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进一步形成；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进一步夯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全面提升。

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一)持续深化学习宣传。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师智库，研发示范精品课程，用好《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和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讲读》等，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学习培训重要内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大中小学相关课程，在法学专业开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必修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其他专业开设选修课，组织编写《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生读本》，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教材，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中心等阵地作用，用好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中国法治实务大讲堂等平台，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和大众化传播。

(二)强化法治实践和成就宣传。聚焦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和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通过编写实践案例、组织媒体报道、网络主题宣传等，深入宣传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宣传党在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等方面的重大举措和成效，宣传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标志性成果，激发全社会信仰法治、厉行法治的自觉性主动性。

(三)深入推进国际传播。用好各类媒体合作机制和平台渠道，深入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全人类共同价值，讲好中国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维护公平正义、遵守国际法治、促进人类法治文明的故事，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加强涉外法治宣传和国际合作，通过举办学术论坛、开展多双边法治对话等，阐释中国特色的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从法治角度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三、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一)突出宪法宣传教育。抓领导干部、新录用公务员、青少年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网络等重点阵地，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组织好国家宪法日和年度法治

人物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加强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宣传教育，增强港澳同胞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意识。积极宣传分裂国家法和推进祖国统一方针政策，增强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对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神圣职责的认识。

(二)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国家发展规划、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宣传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新兴产业和未来发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宣传金融领域法律法规，强化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加强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深入宣传对外贸易、吸引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以及人员出境入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深入宣传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深化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爱国主义教育法，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深入宣传国防和军队建设、跨军地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国防安全意识，提升跨军地治理效能。加强社会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宣传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刑事、治安管理、反邪教、禁毒、网络安全、保密、反间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预防惩治违法犯罪。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应对能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强宗教事务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提升全社会对非法宗教活动的鉴别力和免疫力。

(下转2版)

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一)夯实文物保护法治根基。

制定中长期文物立法计划，协同制定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制修订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等，推动制修订地方性文物保护法规和规章。加强文物法学研究。宣传贯彻普及文物保护法。

(二)健全文物资源调查管理体系。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动态更新机制。遴选公布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基础工作。开展第二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加强民间收藏文物管理服务，健全国家文物鉴定体系。加强考古出土(水)文物、涉案文物移交、落实国有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

(三)强化文物保护空间管控。完成不可移动文物资源“一张图”、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矢量化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手段，定期监测文物本体状况、保护区划内变化情况，推进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全面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完善“先调查、后建设”机制。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划定和保护管理。

(四)优化文物数据管理应用。建设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中国文物云)，整合文物领域现有数据平台和多元异构数据，建立国有文物资源数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总局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全文见1.3版)已经国家文物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特此通知。

第48届世界遗产大会“基于中国案例研究探析突出价值属性”主题边会成功举办

本报讯 当地时间7月26日下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8届世界遗产大会期间，“基于中国案例研究探析突出价值属性”主题边会在韩国釜山会展中心成功举办。会议由国家文物局、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饶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主席特蕾莎·帕特里西奥出席会议并致辞，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大使衔代表杨新育出席会议。会上，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评估部主任格瑞·布尔丹介绍了国家文物局支持开展的“基于中国案例研究探析突出价值属性”主题研究项目情况；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副院长黄晓帆分享了

中国同行运用“属性”概念申报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经验与思考；世界遗产顾问郑军介绍了世界遗产框架文件中“属性”的多样内涵和不同使用场景；世界遗产顾问路易莎·德·马可对该项目的下一步研究计划进行了展望。国际组织、各缔约国代表、学者围绕该主题研究进行了热烈讨论。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主席特蕾莎·帕特里西奥作会议总结。

来自韩国、日本、德国、澳大利

第48届世界遗产大会“古代水文观测遗产与历史气候变迁”主题边会成功举办

本报讯 当地时间7月24日下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8届世界遗产大会期间，“古代水文观测遗产与历史气候变迁”主题边会在韩国釜山会展中心成功举办。会议由国家文物局、埃及最高文物委员会、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主任拉扎赫·伊伦都·阿索莫、国家文物局世界文化遗产司负责同志出席并致辞，埃及最高文物委员会秘书长希沙姆·埃莱西线上致辞，埃及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使阿姆鲁·阿卜杜拉出席会议。会上，埃及文旅部部长助理、考古学家艾哈迈德·拉希马介绍了尼罗尺

与尼罗尺的相似性。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研究员燕海鸣介绍白鹤梁题刻、尼罗尺记录在记录历史上周期性气候变化数据方面的突出价值。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

中心上海分中心研究部主任龙森(卡罗琳娜·卡斯特里亚诺斯)结合全球案例探讨了水利遗产与本土水文认知体系的关系，呼吁通过国际协作加强传统水利智慧在当代的转化和应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水与遗产科学委员会主席梅莎·亨特视频发言，列举了各类传统水资源管理体系正面临的威胁与挑战，呼吁推进水资源治理提质增效。国际组织、各缔约国代表、学者围绕该主题研究进行了热烈讨

论。埃及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大使、重庆市涪陵区代表作会议总结。

来自韩国、捷克、埃及、澳大利亚、俄罗斯、爱尔兰、格鲁吉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意大利等多个缔约国代表团，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等国际组织，国家文物局相关司室，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北京大学、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清华大学等专业机构及高校，以及重庆市、涪陵区有关单位代表，共80余人参会。本次会议由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共同承办。

国家文物局召开新闻发布会 介绍《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办法》《革命文物保护工程技术导则》等情况

本报讯 记者李瑞 赵军慧报道 7月28日，国家文物局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出台《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革命文物保护工程技术导则(试行)》(以下简称《技术导则》)等有关情况。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司长彭跃辉、科技教育司司长罗静、敦煌研究院副院长俞天秀、北京建筑大学副教授王兵参加并回答记者提问。国家文物局新闻发言人、政策法规司司长刘大明主持发布会。

据介绍，为健全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治理体系，国家文物局出台《办法》。《办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明晰了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权益主体，明确了国有文物资源数据责任主体，构建了数据采集、加工、存储、传输、

登记、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对实现文物数据权益清晰、开放有序、利用有效、安全可控的科学管理目标，指导文物行业开展文物数字化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办法》强调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应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向社会提供主动公开、授权使用等服务，推动文物保护与数字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群众。下一步，国家文物局将依据《办法》规定，建设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登记管理平台，编制登记管理制度，统筹布局国家及区域存储中心，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充分释放国有文物资源数据要素价值。

国家文物局日前印发《技术导则》，旨在规范指导革命文物保护技术行为，要求始终把保护放在首位，明确“保什么”和“怎么保”的基本要求。《技

术导则》围绕调查与评估、勘察与设计、施工与验收三个关键阶段，强调研究性保护，构建“革命史实—文物本体—历史环境—有价值历史痕迹”的关联体系；强调修缮设计的科学性，确保干预范围有据可依、修缮措施更具针对性和精准性；强调严格依序实施，确保规范施工、精细作业、全程可溯，有效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工程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技术导则》明确统筹推进革命文物环境整治工程，保护好有价值的历史环境要素，做到“守底线、做减法、慎加法”，确保革命圣地的真实、朴素，有艰苦奋斗氛围、有浓厚历史感。下一步，国家文物局将结合革命文物保护行动、项目示范、工程检查，扎实推进技术导则落地施行，充分发挥《技术导则》的指导性和影响力。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文物工作方针和文物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把保护放在首要位置，着力提升文物保护综合能力，充分挖掘和有效运用文物的多重价值，统筹好文物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文化强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文物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机制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状况持续改善，考古实证中国文明历史作用充分彰显，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好惠及人民，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全面增强，文物工作的价值感召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专栏1“十五五”时期文物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 基期值	2030年 目标值	属性
1 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章数量(件)	600	700	预期性
2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三有”工作完成率(%)	40	100	预期性

3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责任人公告公示率(%)	60	100	预期性
4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遥感执法监测覆盖率(%)	40	100	预期性
5 文物领域专利授权数量(万个)	6088	6500	预期性
6 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数量(家)	40	45	预期性
7 文物行业标准数量(项)	210	240	预期性
8 博物馆年举办原创临时陈列展览数量(万个)	1.4	1.5	预期性
9 博物馆年接待观众数量(亿人次)	15.6	16	预期性
10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数量(处)	65	70	预期性
11 文物机构从业人员数量(万人)	20.06	21	预期性

二、健全文物系统性保护机制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文物保护，统筹加强文物实体资源和数字资源管理，促进文物保护部门协作和区域协调。

据管理制度，完善数据采集、加工、存储、传输、登记、服务等标准体系，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数据共享和对接机制。

(五)深化文物保护协同。发挥不可移动文物主体作用，协同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申报评价、规划管理、资金支持、建立文物资源密集的古镇古街“白名单”机制，推出一批保护利用示范样板。推动文物与其他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探索划定文化遗产保护区。推动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提质增效。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文物保护支持力度，加强文物援疆、援藏工作。协同公布交通运输领域文物、中华老字号、中央企业工业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保护名录。

专栏2 文物资源管理
1.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成老城文物等专项调查，依法认定、登记、公布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
2. 第二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调查、登记各类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全面开展馆藏文物定级，建立可移动文物动态管理机制。
3. 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中国文物云)建设。建立新型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全国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融合搭建国家文物安全风险监管平台、国家文物科学研究服务平台、国家文物资源传承展示业务应用服务平台。

三、加强文物安全监管督察

预防为主、重点治理，强化执法督察，责任落

实、安全管理，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一)深化文物督察和行政执法。协同开展文化遗产保护督察。持续加大文物督察力度，依法严格查处文物违法案件。开展文物卫星遥感执法监测，推动监测、核查、查处、整改全过程闭环管理。规范文物行政执法，完善文物行政执法案例指导、案卷评查机制。畅通“12359”文物违法举报平台等社会监督渠道。

(二)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压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支持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文物安全相关投入和保障。履行部门监管责任，督促落实文物安全措施，整治问题隐患。提升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进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宣传选树“文物安全守护者”。

(三)强化文物安全风险防控。完善文物安全风险识别、评估等制度，出台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等标准规范。合理配置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加强文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问题隐患。开展全国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开展文物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四)实施常态化联防联控。发挥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联合加强文物安全风险防范和管理能力建设。联合公安机关等持续打击防范文物犯罪活动，用好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严惩盗掘、走私、倒卖、损毁等文物犯罪，推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文物犯罪法律适用。推动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和文物资源密集区域设立派出所或警务室，联合开展治安巡查检查。

(下转3版)